



中國田賦之一考察

徐羽冰

一 田賦的現狀

中國的田賦，原來為國家財政的重要財源。但自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中央與地方劃分稅源，規定將田賦改為地方稅後，加賦之權就完全歸了地方，今日成為省財政的重要財源了。

其稅制，在早先因為國家要獲得必要的收入，乃由中央將各省分配一定的額數，各省再將各縣分配一定的額數來徵收，於是造成離開實際地價，離開實際收益，離開實際人民生活的一種稅制。查現在田賦賦課的土地，大體不過是踏襲着明初全國田畝清丈後所編的魚鱗冊；現在田賦的稅率，大體不過是踏襲着清順治年間所作的賦役全書；現在簡直成了有田無糧者，有有糧而無田者，有田多於糧者，有糧多於田者，頗不平均^①的狀態。

95715 這種不平均的狀態，詳述於第七項中，茲舉二三實例於左：河北省曹縣，所屬五十二村，其中四十八村，不問土地性質如何，上下忙平均每

四十六畝課銀一兩；此外的四村，每十八畝課銀一兩^②。又曹縣境內的地質極不相同，有砂地、城地、青砂地、黃淤地等，每年生產量的價額亦有很大的差異，多者有至二十餘元，少者有六·七元，三·四元，然而竟課以同一的稅率^③，這真是奇怪的現象。還有舊黃河是從曹縣西北貫通東南，南北大堤中間，因黃河氾濫的關係，多予免稅；但現在河道遷移，已經都闢為良田，可是依舊不納糧稅，間或有納糧者，為數究甚寥寥，其沿河百餘里，無稅的土地，更不知有若干矣^④。

其間為企圖增大財政的收入，不積極的設法整理土地而採用所謂「兩」「石」換算率，增加附加稅，這些姑息的手段，各省各行其是，隨意為之。

因而，有稅的土地，如後文所述，田賦的高度竟達到地價五%以上，至少占農產收入的五%以上，顯示出無限的增大，於是土地清丈呀田賦附加整理呀，現在像煞有介事似的喧騰起來了。

要想確定這樣不統制的田賦賦額——這顯然的表示出封建稅

95716 制的分散性與不均一性，如各省徵收則例的不同，每畝折合地工銀兩數的差異，而畝之大小猶姑不置論——實在是一件不容易的事。現在

根據若干資料，將田賦正稅的公開稅率表列於左，表中增加率一欄，係以光緒二十八年全國最良稻田每畝徵收額四角為一〇〇之增加率。

| 省 | 縣 | 每畝徵收額 | 徵收年度 | 增加率 | 材 料 的 根 據 |
|----|----|-------|--------|-----|----------------|
| 山東 | 萊陽 | 一〇七〇元 | 民國十四年度 | 二六八 | 瓦格那·中國農書 |
| | | 一九〇〇 | 民國十六年度 | 四七五 | 陳翰笙·中國農民負擔的賦稅 |
| 河南 | | 一〇九六 | 民國十六年度 | 二九九 | 民國十八年五月財政部調查報告 |
| | | 三〇〇〇 | 民國十七年度 | 七五〇 | 乘山·中國田稅的高度 |
| 山西 | | 一〇二八九 | 民國十八年度 | 三二二 | 民國十八年五月財政部調查報告 |
| | | 三〇〇〇 | 民國十七年度 | 七五〇 | 乘山·中國田稅的高度 |
| 四川 | 成都 | 二五六〇 | 民國十七年度 | 六四〇 | |
| | | 〇七六六 | 民國十八年度 | 一九二 | 十八年五月財政部調查報告 |
| 江蘇 | 奉賢 | 一〇一〇〇 | 民國十八年度 | 二七五 | 新聞報十八年九月三日 |
| | 無錫 | 一〇二〇〇 | 民國二十年度 | 三〇〇 | 無錫入報二十一年六月七日 |
| | 武進 | 一〇一〇〇 | 民國二十年度 | 三〇〇 | 新聞報二十年八月二日 |
| | 江寧 | 一〇三七〇 | 民國十七年度 | 三四三 | |
| | 蕭 | 一〇八一〇 | 民國十九年度 | 四五三 | |
| | 江都 | 二〇二二〇 | 民國二十年度 | 五五五 | 中行月刊第四卷第五期 |
| 浙江 | 湖州 | 一〇二〇〇 | 民國二十年度 | 三〇〇 | 新聞報二十年二月十五日 |
| | 嘉善 | 一〇二八〇 | 民國十七年度 | 三二〇 | 杭州民國日報十七年三月八日 |

二 田賦的增加率

關於田賦的增加率，已如前表下欄所示，茲更追溯以前數字，用資比較。若按照 (Wagner) 依 Jamieson 及 Morse 的報告所做的計算，從康熙五十二年 (一七一三) 到光緒二十九年 (一九〇三) 的百九十年間，地丁增加了一·二八倍，漕糧增加了二·一倍。自民國元年至民國十七年，田賦正稅的稅率增大一·三九三倍。

田賦正稅的公開稅率

| 省 | 縣 | 每畝平均洋 | 增加率 | 材 料 的 根 據 |
|----|----|-------|-------|---------------|
| 河北 | 昌黎 | 〇〇一五元 | 〇〇二三元 | 天津大公報十七年四月四日 |
| | 萊州 | 〇〇七二 | 〇一〇六 | 北京銀行月刊第一卷第四期 |
| 山東 | 江寧 | 〇一五〇 | 〇二〇五 | 北京經濟半月刊第二卷第二期 |
| | 嘉善 | 〇二四七 | 〇二九七 | 杭州民國日報十七年三月八日 |

尤其是自民國十六年國民黨把握政權後，其增加率特別顯著。所謂模範縣的江蘇無錫，有如下表所示，民國十六年田賦正稅每兩為〇·九三六元，民國二十二年為一·一八二元，七年之間竟增加一·二六倍。

| 年 | 次正 | 稅(每兩) | 指 數 |
|-------|----|--------|-----|
| 民國十六年 | | 〇·九三六元 | 一〇〇 |
| 民國十七年 | | 〇·九六二 | 一〇三 |
| 民國十八年 | | 〇·九四八 | 一〇一 |

| | | |
|--------|------|-----|
| 民國十九年 | 一〇一八 | 一一九 |
| 民國二十年 | 一〇三六 | 一〇八 |
| 民國二十一年 | 〇九一六 | 九八 |
| 民國二十二年 | 一〇八二 | 一二六 |

〔附記〕前清時代地丁的賦則，譬如以洛陽縣爲例，上等地每畝〇・一四八七九八〇

九七八五兩，中等地〇・〇九九一九八七三一九〇兩，下等地〇・〇四九五九三六

五九五〇兩，學田〇・〇三三〇六一五三〇〇兩，都這樣以「兩」表示之。①迨至

民國元年，政府爲免除銀兩換算的弊病，飭令各省改兩用元，而各省或者依然用銀，或

者改兩用元，或者兩元併用，其能遵章以元爲標準者，恐猶不及半數。②

三 田賦的附加稅

以上是關於田賦正稅的，而特別令人注目的是田賦附加稅。

田賦附加稅的起源是在清末，最早的附加稅，要算是同治初年在

四川創行的「按糧捐輸」及「按糧津貼」，因爲清廷的祖法中有一

個永不加賦的法令，所以即使所徵收的稅實際上是按糧攤征，名義上

也得說是捐輸或津貼。清末加賦既有了四川作先例，所以等到光緒二

十七年庚子賠款成立時，各省爲應付朝廷籌款之命計，都紛紛以增加

田賦爲財源。因爲不敢公然違反清廷永不加賦的祖法，當時各省就另

外用了些名目去加賦，彼時各省所興辦的糧捐畝捐，都是後來的附加

稅。據吳廷燮清財政考略所載，清末各省興辦糧捐，在內地十八省，及東

三省，新疆，共二十二省中未辦糧捐的僅有湖南、甘肅、廣西、貴州四省。當時四川新加糧捐，每年要徵收五十萬兩，與宣統元年預算案中所列四川田賦收入二百三十萬兩之數相比，附加稅已占正稅百分之二十一。民國成立以後，費用成法，各省對於附加稅，都仍然沿用爲籌款之策。

① 民國元年，設有附稅不得超過百分之三十的限制，民國十七年十月，國民政府雖會頒布過八條限制徵收田賦附捐的辦法，規定田賦附加的總額不得超過正稅，正附總額不得超過現時地價百分之一，可是遺憾的很，這個命令不過仍然成爲一紙空文而已。甚且變本加厲，幾乎每年都要加徵一二新捐，所以這田賦附加稅，可以說是「一切苛捐雜稅中之最重大者」。

② 首先請看附加稅種類的繁多！

- 河北 徐水 二十三種（內有附加稅二十一種）
- 湖北 隨縣 二十三種（內有附加稅二十種）
- 江蘇 江浦 三十種（內有附加稅二十六種）
- 浙江 義烏 十五種（內有附加稅十種）
- 雲南 元謀 十九種（內有附加稅十八種）

其附加稅有如左表所示，往往超過正稅數倍。③

| 省 | 縣 | 每兩正稅 | 每兩附加稅 | 正附稅比率 | 徵收年度 |
|----|----|------|--------|-------|--------|
| 山東 | 齊東 | 二二〇元 | 一六・二二元 | 七・三七 | 民國十九年度 |

| 江蘇 | 湖南 | | | | 四川 | 河南 | | | | | |
|--------|------|------|------|------|--------|------|-------|------|------|------|--------|
| | 蕪湖 | 臨武 | 柱東 | 永興 | | 寧遠 | 郝陽 | 信陽 | 上蔡 | 遂縣 | 扶溝 |
| 一·五〇 | 二·六〇 | 二·四〇 | 二·四〇 | 二·四〇 | 一·六〇 | 二·二〇 | 二·二〇 | 二·二〇 | 二·二〇 | 二·二〇 | 二·二〇 |
| 九〇六 | 一四〇九 | 一一一〇 | 一一〇九 | 一〇三〇 | 一二二八 | 一五〇 | 一〇九五五 | 九〇 | 六〇餘 | 五〇 | 五〇 |
| 六〇四 | 五〇四 | 四〇六 | 四〇六 | 四〇六 | 七六八 | 六八二 | 四九七 | 四一〇 | 二八〇 | 二二七 | 二二七 |
| 民國十九年度 | 同 | 同 | 同 | 同 | 民國十九年度 | | | | 同 | 同 | 民國二十年度 |

| 附 | 省 | 糧 | 正 | 稅 | 地 | | | | |
|---------|---|---|---|---|-------|-------|-------|-------|-------|
| | | | | | 民國十六年 | 民國十七年 | 民國十八年 | 民國十九年 | 民國二十年 |
| 軍事特捐 | | | | | 一·〇〇〇 | 一·〇〇〇 | 一·〇〇〇 | 一·〇〇〇 | 一·〇〇〇 |
| | | | | | 元 | 元 | 元 | 元 | 元 |
| 建設特捐 | | | | | 〇·三〇〇 | 〇·三〇〇 | 〇·三〇〇 | 〇·三〇〇 | 〇·三〇〇 |
| | | | | | 元 | 元 | 元 | 元 | 元 |
| 整理土地事業費 | | | | | 〇·〇〇〇 | 〇·〇〇〇 | 〇·〇〇〇 | 〇·〇〇〇 | 〇·〇〇〇 |
| | | | | | 元 | 元 | 元 | 元 | 元 |
| 水利費 | | | | | 〇·〇五〇 | 〇·〇五〇 | 〇·〇五〇 | 〇·〇五〇 | 〇·〇五〇 |
| | | | | | 元 | 元 | 元 | 元 | 元 |
| 建設附捐 | | | | | 〇·一五〇 | 〇·一五〇 | 〇·一五〇 | 〇·一五〇 | 〇·一五〇 |
| | | | | | 元 | 元 | 元 | 元 | 元 |
| 教育附捐 | | | | | 〇·一五〇 | 〇·一五〇 | 〇·一五〇 | 〇·一五〇 | 〇·一五〇 |
| | | | | | 元 | 元 | 元 | 元 | 元 |
| 抵補教育基金 | | | | | 〇·一五〇 | 〇·一五〇 | 〇·一五〇 | 〇·一五〇 | 〇·一五〇 |
| | | | | | 元 | 元 | 元 | 元 | 元 |

我們根據上一表，可以看出四川的奉節，山東的濟東為最高，附加稅超過正稅七倍有餘。據東堡田賦附加的話，所載湖南各縣田賦附加稅有超過正稅三十倍的，有超過二十倍的，十倍則極為普通。就是江蘇省，田賦附捐的名目也不下三十種，其超過正稅，有數倍者，有十餘倍者，甚至有二十餘倍以上者，而海門縣的附捐，竟超過正稅二十五倍以上。

茲為便於明瞭田賦及其附捐之內容起見，特將浙江省嘉興縣最近四年田賦稅率比較表附列於下，以供參攷。

四 田賦的徵收

田賦的徵收，普通分一年為上忙、下忙二期，每期各納半數。這個

因為附加稅如此的繁重，所以各省人民頻向監察院控訴田賦附加之超過正稅，^①監察院乃繕具意見書送呈中央，同時決議關於田賦附加的控訴案件，須依法彈劾之，^②行政院院長汪兆銘氏，以農村復興委員會委員長名義，向各省市發出通電，謂蘇民困，復民力，首在廢除苛捐雜稅，令飭詳查具報，以便商討廢除整理辦法，^③天津大公報於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在社評上亦公開向讀者徵求苛捐雜稅的調查。

| 罰 合 徵 | 稅 | | | | | | | | | | | | |
|-------|--------|--------|---|---------------------------------|--------|-------------|----------------------------|-------------|-----------------------|-------------|--------|-----------------------|-------|
| | 金 | 計 | 費 | 縣 | | | | 留 | | | | | |
| | | | | 農 民 銀 行 的 基 金 | 積 穀 | 平 糶 費 | 除 賑 公 債 基 金 | 治 蟲 費 | 掘 毀 稻 根 費 | 除 賑 費 | 特 捐 | 區 公 所 經 費 | |
| ○·一八〇 | 三·八一四 | ○·一六二 | | | | | | | | | | ○·六五二 | |
| ○·一八〇 | 三·九六四 | ○·一六二 | | | | | | | | | | ○·六五二 | |
| ○·一八〇 | 三·九六四 | ○·一六二 | | | | | | | | | | ○·六五二 | |
| | 四·五六四 | ○·一六二 | | | | | | | | | | ○·六五二 | ○·二〇〇 |
| ○·三〇〇 | 五·一二一五 | ○·一二一五 | | | ○·一〇〇 | | | | ○·一〇〇 | | | | |
| ○·三三〇 | 五·七二一五 | ○·一二一五 | | | ○·一〇〇 | | | | ○·一〇〇 | | | | |
| ○·三三〇 | 五·七二一五 | ○·一二一五 | | | ○·一〇〇 | | | | ○·二〇〇 | | | | |
| ○·三〇〇 | 六·四二一五 | ○·一二一五 | | | ○·一〇〇 | | | | ○·二〇〇 | | | | ○·三〇〇 |

時期，是為的選擇農民收穫終了之時，因地方而有早晚之差。例如江蘇省，上忙由四月開征，八月底終止；下忙由九月開征，十一月終止。河北省則以四月及十月為上下忙開征之期。山東省由七月底開始，征至八月；再由十二月續征，至次年正月終止。廣東省則以七月至八月及十二月至次年正月；陝西、四川則以二月至七月及八月至十二月；其他各省則以九月及一月、二月及八月為開徵的時期，各有不同。

這徵收的時期，不僅各省和各省不甚相同，就是在一省內各縣和各縣也不盡相同。例如江蘇省，高郵縣上忙為六月，下忙為十月；泗陽縣上忙大約在四五月，下忙在十一月十二月；蕭縣上忙六月，下忙十一月；丹陽縣上忙七月，下忙十一月；等等區別，此點各省皆然。

如過期還未完納則加課滯納罰金。江蘇省從來上下忙的初限續限都以兩個月為限若過了初限則課以正附稅總額二十分之一的罰金；若過了續限，則課以十分之一的罰金。去年九月修訂田賦滯納罰金規則，自徵收開始之日起，如過三個月，加徵十分之一的滯納罰金；如過會計年度，則課以十分之二的罰金；但以省縣正稅為限。

浙江省的田賦罰款，與這又稍有不同，上忙開徵後過三個月，加徵正稅額二十分之一的罰金；過四個月後，則課以正稅額十分之一的罰金。下忙開徵後過兩個月及四個月，則課以正稅額十分之一的罰金。

在湖南，正銀一兩則加收滯納罰金二角。可是這收入的大部分，為地方官吏中飽了。

拘留也是常見的事情。安徽蕪湖縣政府，當催繳十八年舊欠的時候，稍有遲延，便給拘留起來。浙江財政廳在民國二十年年終，實行拘押封產，以濟法律之窮。

亦即一過田賦的完納期，罰款的負擔，拘留封產的責苦，就全都加到農民的身上來了。若說這是當然，也算當然；但是要說到那田賦預徵的事，農民簡直是有苦無處訴了。

五 田賦的預徵

田賦的預徵，是軍閥官僚最露骨的榨取形態之一。其最為世人所熟知者，便是四川省。因為軍閥割據，連年混戰，田賦的預徵每年由三。

四回竟達十數回。

今日赤匪在四川所以能有一日千里之勢者，是川中二十餘年以來，兵燹暴政的自然結果。民國以來，四川殆無日不在戰中……大小四百七十七戰，每次戰線延及十餘縣。

在二十軍楊森的防區，各縣的糧稅有預徵至四十四五年的，在二十一軍劉湘的防區內各縣，由二十一年起，一年四征，據說徵到六十七年了。在二十四軍劉文輝的防區，各縣的糧稅每年由三征改為四征，繼而又改為六征，以後發生戰爭，因軍費需用孔急，遂改為八征，分四回徵收，每回徵收二年份的，現在已經有預徵至四十三四年的，也有四十六七年的。二十八軍鄧錫侯的防區崇甯，一年凡十餘征，到民國二十一年年終，已經預徵到民國六十一年份的了。還有二十九軍田頌堯的防區，已經預徵至民國五十六年，而該防區內射洪縣，一年徵了十四年的糧。

由此觀之，現在四川省各縣的田賦，普通每年徵收數次，且已預徵至三十年以上了。

四川田賦預徵的實例

| 預徵年數 | 縣數 | 預徵年數 | 縣數 |
|------|----|-------|----|
| 預徵五年 | 二縣 | 預徵十七年 | 一縣 |
| 預徵七年 | 一縣 | 預徵十八年 | 二縣 |
| 預徵八年 | 三縣 | 預徵十九年 | 三縣 |

| 省 | 縣 | 徵收時期 | 徵收田賦年分 | 預徵年數 | 材料的根據 |
|----|----|--------|----------|------|----------------|
| 河北 | 清苑 | 十八年十月 | 民國十九年下忙 | 一年 | 大公報十八年十月二十一日 |
| | 天津 | 同 | 同 | 同 | 大公報十八年十月三十日 |
| 河北 | 元氏 | 十八年十二月 | 同 | 同 | 大公報十八年十一月八日 |
| | 靜海 | 十八年十一月 | 民國十九年 | 同 | 大公報十八年十一月六日 |
| 河北 | 博野 | 十八年十月 | 民國十九年下忙 | 同 | 大公報十八年十月二日 |
| | 寧津 | 十九年九月 | 民國二十年上忙 | 同 | 大公報十九年九月二日 |
| 山東 | 太原 | 十八年二月 | 民國二十年下忙 | 同 | 大公報二十年六月十一日 |
| | 諸城 | 十八年二月 | 民國二十一年上忙 | 同 | 大公報二十年六月十一日 |
| 福建 | 漳州 | 十八年秋 | 民國十九年下忙 | 一年 | 新開報十八年二月二十二日 |
| | 閩侯 | 十九年十一月 | 民國二十年丁糧 | 一年 | 福州閩報二十年二月十四日 |
| 湖南 | 瀏陽 | 十九年十二月 | 民國二十年 | 一年 | 湖南民國日報十九年十二月五日 |
|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這不僅是軍閥割據下的四川一省如此，就是中央政府直接號令的各省亦莫不皆然。茲將所知者表列於左。

| 預徵九年 | 預徵十年 | 預徵十二年 | 預徵十三年 | 預徵十四年 | 預徵十五年 | 預徵十六年 |
|-------|--------|--------|--------|-------|-------|-------|
| 一縣 | 一縣 | 二縣 | 一縣 | 一縣 | 一縣 | 一縣 |
| 預徵二十年 | 預徵二十一年 | 預徵二十二年 | 預徵二十三年 | 預徵三十年 | 計 | 計 |
| 二縣 | 三縣 | 二縣 | 一縣 | 九縣 | 三十六縣 | 三十六縣 |

縱令退一步說，田賦的預徵都用到農民的身上，那麼直接間接都對彼等有利，結果還不是返回彼等手中。但究竟怎麼樣呢？近年一切的預徵，全都充做軍費，而且是消費在內戰上。這樣一來農民納稅的負擔愈重，影響所及，勢將加速的促成農村經濟的崩潰。

六 田賦的高度

有如以上所述，中國田賦的賦額，各省各縣都不一樣，普通多把換算率公示出來，其實徵數則無從得知。若按照前面所引的限制田賦附加辦法，曾規定田賦正附總額不得超過現時地價百分之一，可是事實如何？

江蘇的武進、無錫，平均每畝地價八十元，田賦約占地價的一·三%。湖北省各縣的地價，近年一畝不到四十元，鄒春、天門等縣，每畝田賦在五角以上，占地價的一·四%。據秉山君的推算，四川、山西、河南等地方，每畝地之地價平均若按六十元乃至一百元來計算，田稅竟占地

| 湖北 | 廣東 | 河南 | 安徽 | 陝西 |
|-------------|---------------------|---------------|------------|----------------|
| 二十七年七月 | 河源 二十年二月 海豐 十九年秋 | 十九年四月 | 十九年 | 河縣 二十年三月 寧光 |
| 民國二十一年上忙 | 民國二十二年淺漕 | 民國二十三年 | 民國二十五年 | 民國二十七年 |
| 一年 | 二年 | 四年 | 六年 | 七年 |
| 上海民國二十年六月二日 | 新開報二十年二月四日 | 中央日報二十年四月二十四日 | 新開報二十年二月四日 | 新開報二十年二月四日 |

95722 價的三%。乃至五%。又江蘇崑山西北鄉，現在每畝地價二三十元，田賦一元二角，則達五%以上。四川的田賦，至少在地價六%以上，據說江蘇沛縣竟占地價的一%。

茲將南京中央農業實習所的各省田賦調查報告，附列於下，以供參攷。

各省地價與田賦之比較表(以各年度之地價為一〇〇)

| 省 | 田賦 | 民國二十年 | | | 民國二十一年 | | | 民國二十二年 | | | 備考 |
|----|------|-------|------|------|--------|------|------|--------|------|----------|----|
| | | 水田 | 平原旱地 | 山坡旱地 | 水田 | 平原旱地 | 山坡旱地 | 水田 | 平原旱地 | 山坡旱地 | |
| 江蘇 | 水田 | 一·三七 | 一·三〇 | 一·八九 | 一·三〇 | 一·八九 | 一·三一 | 一·三一 | 一·三一 | 報告縣數四十三縣 | |
| | 平原旱地 | 一·五七 | 一·五二 | 一·七七 | 一·七七 | 二·四〇 | 二·四〇 | 二·四〇 | 二·四〇 | | |
| | 山坡旱地 | 二·〇〇 | 一·九五 | 二·四九 | 二·四九 | 三·一三 | 三·一三 | 三·一三 | 三·一三 | | |
| 安徽 | 水田 | 一·四六 | 一·二三 | 一·八三 | 一·八三 | 一·九六 | 一·九六 | 一·九六 | 一·九六 | 報告縣數二十八縣 | |
| | 平原旱地 | 一·二一 | 一·一六 | 一·七四 | 一·七四 | 一·八四 | 一·八四 | 一·八四 | 一·八四 | | |
| | 山坡旱地 | 一·二二 | 一·八二 | 一·九六 | 一·九六 | 二·二八 | 二·二八 | 二·二八 | 二·二八 | | |
| 河南 | 水田 | 一·六三 | 二·四八 | 二·二六 | 二·二六 | 三·二三 | 三·二三 | 三·二三 | 三·二三 | 報告縣數五十八縣 | |
| | 平原旱地 | 一·五六 | 二·一五 | 一·七二 | 一·七二 | 一·九九 | 一·九九 | 一·九九 | 一·九九 | | |
| | 山坡旱地 | 一·九九 | 二·七一 | 二·七五 | 二·七五 | 三·三八 | 三·三八 | 三·三八 | 三·三八 | | |
| 四川 | 水田 | 一·五九 | 二·七五 | 三·四九 | 三·四九 | 三·六九 | 三·六九 | 三·六九 | 三·六九 | 報告縣數五十縣 | |
| | 平原旱地 | 一·八九 | 二·九五 | 三·四七 | 三·四七 | 三·六七 | 三·六七 | 三·六七 | 三·六七 | | |
| | 山坡旱地 | 二·〇五 | 三·二九 | 三·四三 | 三·四三 | 二·九一 | 二·九一 | 二·九一 | 二·九一 | | |
| 雲南 | 水田 | 二·二八 | 二·五〇 | 二·三八 | 二·三八 | 二·四三 | 二·四三 | 二·四三 | 二·四三 | 報告縣數十九縣 | |
| | 平原旱地 | 二·二七 | 二·八五 | 二·三二 | 二·三二 | 二·六七 | 二·六七 | 二·六七 | 二·六七 | | |
| | 山坡旱地 | 二·一〇 | 一·八一 | 一·九四 | 一·九四 | 二·四二 | 二·四二 | 二·四二 | 二·四二 | | |

| 省 | 田賦 | 民國二十年 | | | 民國二十一年 | | | 民國二十二年 | | | 備考 |
|----|------|-------|------|------|--------|------|------|--------|------|----------|----|
| | | 水田 | 平原旱地 | 山坡旱地 | 水田 | 平原旱地 | 山坡旱地 | 水田 | 平原旱地 | 山坡旱地 | |
| 貴州 | 水田 | 二·一六 | 二·七〇 | 二·八〇 | 二·八〇 | 三·〇七 | 三·〇七 | 三·〇七 | 三·〇七 | 報告縣數十五縣 | |
| | 平原旱地 | 一·五〇 | 二·三七 | 二·二四 | 二·二四 | 二·八四 | 二·八四 | 二·八四 | 二·八四 | | |
| | 山坡旱地 | 一·七五 | 二·九六 | 二·七七 | 二·七七 | 三·五六 | 三·五六 | 三·五六 | 三·五六 | | |
| 湖北 | 水田 | 一·三二 | 一·八二 | 二·九二 | 二·九二 | 二·六六 | 二·六六 | 二·六六 | 二·六六 | 報告縣數二十縣 | |
| | 平原旱地 | 二·〇一 | 二·三五 | 二·七一 | 二·七一 | 二·九七 | 二·九七 | 二·九七 | 二·九七 | | |
| | 山坡旱地 | 二·一一 | 二·六三 | 二·三一 | 二·三一 | 二·八七 | 二·八七 | 二·八七 | 二·八七 | | |
| 湖南 | 水田 | 一·二八 | 一·四四 | 一·六一 | 一·六一 | 一·八七 | 一·八七 | 一·八七 | 一·八七 | 報告縣數三十五縣 | |
| | 平原旱地 | 一·〇六 | 三·〇七 | 二·五三 | 二·五三 | 二·七九 | 二·七九 | 二·七九 | 二·七九 | | |
| | 山坡旱地 | 一·二五 | 二·五〇 | 二·九二 | 二·九二 | 三·〇二 | 三·〇二 | 三·〇二 | 三·〇二 | | |
| 江西 | 水田 | 二·二一 | 三·五三 | 三·九三 | 三·九三 | 四·八八 | 四·八八 | 四·八八 | 四·八八 | 報告縣數二十二縣 | |
| | 平原旱地 | 一·八八 | 三·二三 | 四·〇六 | 四·〇六 | 四·五七 | 四·五七 | 四·五七 | 四·五七 | | |
| | 山坡旱地 | 二·四八 | 三·七六 | 四·九九 | 四·九九 | 六·六二 | 六·六二 | 六·六二 | 六·六二 | | |
| 浙江 | 水田 | 二·一五 | 二·一九 | 二·六一 | 二·六一 | 三·三〇 | 三·三〇 | 三·三〇 | 三·三〇 | 報告縣數三十五縣 | |
| | 平原旱地 | 二·三八 | 二·〇四 | 三·〇六 | 三·〇六 | 三·五〇 | 三·五〇 | 三·五〇 | 三·五〇 | | |
| | 山坡旱地 | 一·九六 | 二·九三 | 二·六七 | 二·六七 | 二·九三 | 二·九三 | 二·九三 | 二·九三 | | |
| 福建 | 水田 | 一·四五 | 二·二九 | 二·九八 | 二·九八 | 三·〇四 | 三·〇四 | 三·〇四 | 三·〇四 | 報告縣數二十縣 | |
| | 平原旱地 | 一·六五 | 一·九六 | 二·七九 | 二·七九 | 三·三四 | 三·三四 | 三·三四 | 三·三四 | | |
| | 山坡旱地 | 一·五〇 | 二·一七 | 二·七九 | 二·七九 | 三·二六 | 三·二六 | 三·二六 | 三·二六 | | |
| 廣東 | 水田 | 一·五六 | 一·八七 | 一·八一 | 一·八一 | 一·九六 | 一·九六 | 一·九六 | 一·九六 | 報告縣數三十七縣 | |
| | 平原旱地 | 一·五一 | 一·七九 | 二·一六 | 二·一六 | 一·九五 | 一·九五 | 一·九五 | 一·九五 | | |
| | 山坡旱地 | 二·三四 | 二·五八 | 二·五二 | 二·五二 | 二·六三 | 二·六三 | 二·六三 | 二·六三 | | |
| 廣西 | 水田 | 一·七〇 | 一·七二 | 一·七六 | 一·七六 | 一·五五 | 一·五五 | 一·五五 | 一·五五 | 報告縣數三十四縣 | |
| | 平原旱地 | 一·六五 | 二·〇七 | 一·九七 | 一·九七 | 一·八九 | 一·八九 | 一·八九 | 一·八九 | | |
| | 山坡旱地 | 二·三五 | 二·三九 | 二·三三 | 二·三三 | 二·二七 | 二·二七 | 二·二七 | 二·二七 | | |

要之，現在租稅一天比一天苛重，由農民破產的情勢觀之，地價暴落之事，其明瞭有如觀火，田賦已經比地價有顯著的高度。

更從田稅在耕作費全額上所佔的比率觀之，據達爾哈諾夫於民國十五年在廣西所調查的，約佔百分之三十五乃至四十。據乘山在江蘇無錫調查的結果，田稅（二元五角）占耕作費全額（種子五角、河泥三角、油漕一元、勞銀五元七角、計七元五角）的百分之三十三。

推測田稅最確實的方法，要看田稅占農產總收入的百分之幾。據乘山的調查，無錫東鄉每畝平均收入二十二元，田稅二元五角，則田稅已占總收入的百分之十一。江蘇蘇常道一帶，每畝平均收入二十元以上，青浦由十元五角至十八元八角，河南在十元上下，山東西部不過七八元而已。在穀賤傷農，豐收成災的聲浪中，田賦差不多在農產收入上，至少佔五%以上，無限的增大；若在內戰區域，恐怕拿出全部的收入，亦不足以償一年之賦，甚且有剝奪彼等勞銀之一部的情事。

七 田賦的逃避與轉嫁

要言之，中國田賦，既礙資本的蓄積，且將使自身經濟益趨分裂。

最後，我們對以上所述的高率的田稅，在事實上是不是真正由土地所有者來負擔，其中有無轉嫁與逃避情事，這實在有一顧之必要。

去年十二月一日中央日報載稱，江蘇各縣田賦滯納額，自十六年至二十年欠省稅總數竟達七百四十五萬餘元。浙江省自民國十六年

到十九年積欠總數六百九十七萬六千餘元。去年九月九日大公報載稱，江西省歷來欠賦達二千萬元之鉅。又安徽省六十一縣中，照額完納的縣份，不過三分之一，其餘各縣，莫不積欠，自十七年至二十年度，計欠數達一百餘萬元。

徵稅這樣的沒有成績，要之由於所謂徵稅規則的不完備，徵稅官吏的舞弊，再加上天災兵禍，現下農村經濟的破產等原因所致。

徵稅規則最大缺點，有如上述，徵稅期間未免太長。徵稅的當局者，在完納期截止前，將實際已徵收者，往往私自動用，迫期滿時，則藉口人民滯納了之；或者其稱為人民滯納的大部分，竟為經徵人所挪用矣。

民國二十一年八月二十三日及十一月二十八日上海新聞報會登載浙江省政府財政廳第二十二號及第三十二號佈告，該佈告揭露歷年各縣縣長侵吞官款的實數，茲附錄於左，以供參攷。

| | |
|--------------------|------------------|
| 嘉善縣長劉基緒存款八萬二千餘元 | 新登縣長楊孝遠存款一萬元 |
| 德清縣長余丹曙存款八萬八千七百元 | 蕭山縣長郭曾頌存款六萬一千元 |
| 吳興縣長李子純存款十萬三千五百元 | 餘杭縣長陳誠康存款一萬三千元 |
| 餘姚縣長方允中存款二萬零七百元 | 鄞縣縣長張爾存存款一萬二千八百元 |
| 蘭溪縣長崔家麟存款一萬一千元 | 諸暨縣長汪登春存款八萬九千九百元 |
| 杭縣縣長郭芳春存款一萬五千三百元 | 新昌縣長陳伯驥存款一萬二千四百元 |
| 鎮海縣長岳蓬壺存款一萬五千八百元 | 長興縣長蘇高鼎存款一萬八千元 |
| 海鹽縣長韋紹奉存款五萬四千五百元 | 蘭谿縣長余名銓存款一萬零三百元 |
| 安吉縣長郭曾燧存款一萬六千六百八十元 | 樂清縣長徐麟祥存款一萬七千八百元 |

| | |
|----------------|----------------|
| 餘姚縣長陳贊唐吞款六萬元 | 衢縣縣長金真誠吞款五萬元 |
| 嘉興縣長張夢奎吞款一萬二千元 | 其他各縣縣長吞款數千數百不等 |
| 樂清縣長殷遜吞款一萬四千元 | |

總計各縣縣長吞款達百五十萬元以上，吞款內容雖然不詳，可是田賦積欠之數，於此亦可以想見矣。

然而，在另一方面使我們不能不注意的，又有抗糧的大地主不納田賦。如江西省有所謂前清時代的儒戶、軍戶的，因為特殊階級的緣故，便延納錢糧，又有富豪來抗征各縣的正賦。在湖南省也有權紳不肯完糧的。在江蘇省有江北各縣大地主把持地畝，抗不完糧。還有浙江的永康、泰順、杭縣各大戶竟以抗糧為光榮，地方政府畏懼大戶的威勢，也就不敢追究。

民國二十一年一月二十三日，杭州民國日報載稱，有一戶欠銀三四十元者，至數百元之欠戶，更不在少數。

更有一般地痞流氓，也藉着大戶之名，施行抗糧。

說到一般農民抗稅，則有江蘇省楊中縣，於去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民衆決議抗稅，三、四、五區的民衆二千餘人，鳴鑼燒打縣黨部，縣政府及各機關主要人物的住宅。而這類事件，自民國三年以來，已有八回了。

上面是抗糧的一個例子。但是納糧者，雖說是完了糧，然實際在田賦的負擔上，却有着不少的欺瞞。蓋以習慣而言，土地愈多的，愈逃避負擔，土地愈少的，却甘受正當的賦課。這種事實，馮德華在河北省的某縣

某村曾做過實地調查。*土地越多的，報告縣政府的畝數越少，因而逃避賦稅也越多。又報縣的地畝雖然一樣，可是實有的地畝數有顯著的差異。對此，馮君曾說：「呈報地畝的權力，操在村長及少數紳士的手裏，唯其如此，與彼等接近的農民，則可以少報若干。」

富戶可以賄稅吏，偽造冊子，少報稅田畝數；更有「飛糧」「飛糧詭寄」田賦轉嫁的事情。這在江蘇省尤甚。自變亂喪失魚鱗冊後，就由稅吏隨便造一種所謂「串票」，例如江北極樂菴，有一千餘頃田地，這是人所共知的，但實際向政府所納的糧，在契紙上不過二百五十餘頃而已。又邳縣全縣田地，僅四分之一是有稅地，其餘四分之三是無稅地，所以在邳縣買賣田地，須先問明有無賦稅，如無賦稅，田地的價錢便高。總之，土豪劣紳的土地，多半是無稅的，而農民的土地却是有稅的。

還有一個顯著的事例，就是「耕者有其賦」的事實。這裏有直接轉嫁和間接轉嫁的差異。原來土地稅，是對土地所生的收益來徵的，所以由土地所有者來負擔，這並不直接向一般小農佃戶來徵收的。可是一說到那種種的附稅，則大多數都轉嫁給小農佃戶，或者由雙方負擔，而這個附稅，普通却又遠高於田賦正稅，這是特別值得注意的。

田賦正稅，多半由田主完納，新稅及附加稅有時與佃戶分擔。廣州沙捐在民國十五年每畝三角，田主負擔八成，佃戶分擔二成，軍事特捐則由田主與佃戶分擔。

間接轉嫁最普通的，便是地主增高租糧。浙江省實行二五減租的

時候，地主藉口收入減少，反對納稅，於是地方政府爲地主強迫農民照舊納稅，因而可以照舊徵收田稅，這分明是地主的田賦，間接由小農佃戶徵收的實例。又廣東省的西江，地主把量穀物的斗放大，把田賦間接轉嫁給小農佃戶了。還有浙江省麗水縣政府，所呈送的田賦整理方案，主張大戶的錢糧歸小農佃戶完納，用以防止省財政之減少。而這件事在陝西省且已實行，政府因爲多數小地主逃亡，從去年起，許多地方已經由小農佃戶直接完納。

以上不過是極少數的實例，由此便可以想像到大地主是如何的逃避田賦的負擔，而一方面又如何的轉嫁給一般農民的身上。現行田賦有這樣顯著的缺陷，不見有什麼改革，只見爲的增加收入，愈使一般農民負擔賦稅的重壓，長此以往，只有促成小農佃戶等破產而已。農民既無法生存，便有挺而走險的可能，農民是社會組織的最下層，等到這一層裏的大部份子都有了挺而走險的可能，則社會安寧究竟還能維持到幾時，在目前真是成了一個極大的疑問。一九三四、三、二三，脫稿

- 梁方仲·明代魚鱗圖冊考(地政月刊一卷八期) ● 財政部長孔祥熙氏談話(時事新報二二年二月一日) ● 劉道元·曹縣整理田賦之經過與成績(大公報二二年八月十一日) ● 五格那·中國農務 ● 陳翰笙·田賦與農民(新創造一卷二期) ● 長野剛·支那土地制度研究(中國農民負擔的賦稅(東方雜誌二五卷一九號) ● 羅玉(宛二七一頁) ● 黃通·復興農村與田賦問題(前途雜誌一卷九號) ● 羅玉

東方雜誌 第三十一卷 第十號 中國田賦之一考察

- 最近一年各省整理田賦附加稅概況(國聞周報十一卷一〇期) ● 大公報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社評 ● 立法院統計處民國十九年調查(統計月報三卷一、三期) ● 中央農桑實驗所報告(大公報二三年一月十七及十九日)
- 湖南民國日報十九年二月十二日 ● 大公報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社評
- 十月三十日無錫通信) ● 時事新報二二年十二月十九日社評 ● 李如漢·中國田賦高度的新估計(地政月刊一卷三期) ● 大公報二二年十二月二八、二五、二七日 ● 劉廷冕·調查中國各省地方稅捐之引言(統計月報三卷二期)
- 大公報二二年九月二八日 ● 魏純明·從四川赤禍說到四川經濟(大公報二二年十二月六日) ● 裴榮·軍人割據下的四川農民(新創造三卷一、二期) ● 許達生·青捐雜稅問題(中國經濟一卷四期) ● 乘山·中國田稅的高度(前進一卷十一號) ● 時事新報二十三年一月八日 ● 彭桂秋·陳代青譯·中國農村經濟研究二八七頁 ● 南京中央日報二十二年十一月十三日 ● 橫濱正金銀行行報·支那田賦紀要 ● 大公報二二年九月九日及二十三年一月七日 ● 時事新報二〇年四月一日 ● 鄒枋·耕者有其賦(前進一卷九號) ● 大公報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及十二月一日 ● 馮善德·復興農村的先決問題(大公報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 ● 吳壽彭·逗留於農村經濟時代的徐海各屬(東方雜誌二七卷七號) ● 劉大鈞·我國佃農經濟狀況二七頁 ● 賈揚災編·農民運動略引 ● 浙江財政月刊五卷三、四、五合刊 ● 陳翰笙·破產中的漢中的貧農(東方雜誌三〇卷一號)